



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
及干货调味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人： 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概况

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6-063

项目名称：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鸡肉及干货调味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棕溪镇2026至2027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货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货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进行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

地址：旬阳市棕溪镇棕溪街道

联系方式：13991512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雯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货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货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配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405284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



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投标产品一览表
- (5)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报价规则。

9.4.1 本项目采购结算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以百分比形式填报折扣率，且折扣率不得高于 90%（即折扣率 $\leq 90.00\%$ ）。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元）”一栏，须按“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折扣率”计算得出的金额如实填写（例如：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80%，则报价填写 800000 元）。该报价金额将作为价格评审的计算依据。

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折扣率，或投标报价金额与采购预算 $\times$ 折扣率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采购公告中所述最高限价仅为采购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以 9.4 所述为准。

9.4.2 定价方式

询价周期及时间：每月询价一次，每月末最后一个星期询价后的结果作为下月食材供应价格。



基准价的确定:乙方每月对供应的食材先进行报价,再由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属地超市、批发市场或周边的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不少于3家)对同质量同品质的货品进行询价,甲方结合乙方自报价和询价情况以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9.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表
- （4）投标产品一览表
- （5）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方案说明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2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3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2.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2.6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明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货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货商

		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则要求
6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评审
----	------	----	------	--------

1	投标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
2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3	产品 详情	2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食材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质量证明齐全、符合采购人预期要求: 对提供的①鸡肉类,②水果类(包含幼儿园牛奶),③水产品类,④干货类,⑤调味品类等食材质量证明材料逐一进行赋分,包含: 1、食材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质量证明齐全、符合采购人预期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要求;提供 5 类食材质量证明材料,5 类食材质量证明材料全部提供的得 10 分;每有 1 类食材未提供质量证明材料的扣 2 分。 2、技术指标响应: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 5 类食材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品质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农残检测证明等。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按负偏离计取。 注:因食材种类多,以上每类食材仅需提供一种代表性的食材出具证明材料即可。	客观
4	配送 车辆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配送车辆情况赋分: 配送车辆(冷藏货车 1 辆)满足要求的计 4 分,不满足不计分;在招标要求基础上冷藏货车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配送车辆应是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提供配送车辆行驶证、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客观

5	配送人员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配送人员情况赋分： 配送人员（1组配送人员）满足要求的计4分，不满足不计分；在招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组配送人员加2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 专职配送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同投标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 驾驶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未提供相关证件不得分。 注：专职配送员1名和配送驾驶司机1名合计为1组配送人员。	客观
6	仓储证明	7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仓储证明情况赋分： 1、供应商仓储面积$\geq 250\text{ m}^2$得5分；$250\text{ m}^2 \geq$供应商仓储面积$\geq 200\text{ m}^2$得4分；$200\text{ m}^2 \geq$供应商仓储面积$\geq 150\text{ m}^2$得3分；供应商仓储面积$< 150\text{ m}^2$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仓储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自有证明或合作协议及合作方自有证明。 2、仓储设备：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度、湿度、安全条件，设备齐全共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清晰的全方位现场彩色照片。	客观
7	项目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客观
8	质量保证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赋分，包含：①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食品安全质量保障、②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等要求共2项内容，每项总分为3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计3分； （2）方案内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明确，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5分； （3）方案内容阐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分；	主观

			(4)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5)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计 1 分； (6)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0.5 分； (7) 缺项则计 0 分；	
9	配送及保障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保障方案进行赋分，包含：①配送组织方案；②团队人员职责与分工与资金保障；③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共 3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3 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配送及保障方案，计 3 分； (2) 方案内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明确，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5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4)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5)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计 1 分； (6)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配送及保障措施，计 0.5 分； (7) 缺项则计 0 分；	主观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承诺：（1. 对所投标食材质量目标有承诺，符合规格、数量等要求；2. 对食材交货后质量有承诺，交货后，在一定的时间内，若发现有产品没达到要求，有详细具体的换货或修补方法、违约经济补偿措施，有应急配送能力、备用货源及时补货体系；3. 配送过程资料时效及完整性承诺：包括配送品类，配送数量，配送时间，配送人员，交接人员等详细配送台账承诺在付款前提供）共 2 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2.5 分；	主观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地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 2.5 分； （2）方案内容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明确，包括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3）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4）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计 1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 0.5 分； （6）缺项则计 0 分；	
--	--	--	--	--

（1）**核心技术参数判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标“☆”为核心产品。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交一次，其他部分重复要求提供的仅需标注清楚。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5.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③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2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最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市场调节价浮动收费。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格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

地 址：旬阳市棕溪镇棕溪街道

联系方式：13991512850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邮 箱：384052840@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2026-2027 学年度。

二、供货地点：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棕溪初级中学、晓秦九年制学校。

三、包装、运输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食材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食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食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食材受潮、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食材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食品初加工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食材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



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食材。

四、验收

1、验收单位：各相关学校。

2、各校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

3、所提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验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

（3）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5）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6、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7、须能准确提供食材溯源信息，索证索票等。

8、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9、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



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款项结算

1、结算货款核算：

询价周期及时间：每月询价一次，每月末最后一个星期询价后的结果作为下月食材供应价格。

基准价的确定：乙方每月对供应的食材先进行报价，再由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属地超市、批发市场或周边的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不少于 3 家）对同质量同品质的货品进行询价，甲方结合乙方自报价和询价情况以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结算程序：每月月底前，乙方按当月送货单整理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结算清单一并提交甲方。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报送教体局复审，待教体局资金到位后，甲方第一时间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因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导致审核、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履约保证

1、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配送期限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采购人只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运输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食品安全等事故（包括由供应商造成采购人、其他人员等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赔偿金。

6、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条款（范本）

货物类

XX 项目 供货合同范本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

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经甲方正式采购招标流程确定乙方为甲方学生食堂食材供货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正式供货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目的与期限

本合同为甲方学生食堂所需原辅食材的正式供货合同，双方依约履行供货、验收、结算等全部权利义务。

合同期限：

二、供货产品及要求

（1）鸡肉：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2）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催熟、无染色、无虫、无杂质且没有喷洒过生长素等激素类催长药及农药，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证明。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适中且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5）调味品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6）干货类：保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



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 牛奶（幼儿园）：纯牛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所有供货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严禁供应过期、变质、不合格及来源不明货品。

三、供货时间及数量

配送：甲方于每周五前下达第二周采购报单，明确货品品种、净含量、规格、计量单位等，乙方于第二周配送，严格按报单内容供货，不得擅自变更。每周不得少于2次配送，具体配送时间由甲方校园餐管理员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食堂出现食材临时差缺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不得影响正常供餐，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运输及配送

乙方安排固定专人、专用车辆配送，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提交送货人员身份证明、健康证及车辆行驶证、保险单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配送。

配送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车辆；确需更换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人员/车辆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临时少量采购需求，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安排固定、安全可靠的人员及车辆配送。

五、收货方式

甲方安排专人在学校食堂指定地点，按校园营养餐管理规定及采购报单内容当场验货、复称。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 1、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 2、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
- 3、所提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 4、须能准确提供食材溯源信息，索证索票等。
- 5、验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



(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5)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验收合格的货品，双方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完成收货、入库；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无条件及时更换合格货品。

7、双方签字后的送货单为结算唯一依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不得涂改、伪造。

六、结算方式

1、结算货款核算：

询价周期及时间：每月询价一次，每月末最后一个星期询价后的结果作为下月食材供应价格。

基准价的确定：乙方每月对供应的食材先进行报价，再由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属地超市、批发市场或周边的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不少于3家）对同质量同品质的货品进行询价，甲方结合乙方自报价和询价情况以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结算程序：每月月底前，乙方按当月送货单整理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结算清单一并提交甲方。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报送市教体局复审，待市教体局资金到位后，甲方第一时间通过银行转账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因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导致审核、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有权对乙方供货的质量、数量、价格及配送时效进行全程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续约的重要依据。



及时验收乙方配送货品，对不合格货品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货品数量与报单不符的，按复称实际数量结算。

有权实地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货品采购渠道、仓储条件等，乙方需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无特殊情况提前 1 日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资料审核、报送及货款支付，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场地及条件。

有权复核结算单价，发现核算错误的，可要求乙方更正并重新提交结算资料。

（二）乙方

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成审核、报送及货款支付。

承担配送、快检、人工、装卸等供货相关全部费用；送货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配送期间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文明送货。

严格按甲方采购报单保质、保量、按时供货；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货品或延迟配送的，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货品采购、仓储、配送等全流程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留存货品采购凭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不少于 6 个月；因乙方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配送专用车辆不得载客、搭载与供货无关的其他货物，不得委托第三方代送；配送途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严格按“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核算结算单价，不得擅自提高。

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因甲方订单失误、无故拒收乙方合格货品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配送货品，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24 小时且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疫情、战争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该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



度，协商决定部分/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或延期履行、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市教体局备案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棕溪镇中心学校、棕溪初级中学、晓秦九年制学校 2026—2027 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

二、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供应商须承诺：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过期、无异味、无霉变质、无违法添加，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负责成交食材的运输、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每年可不定期不少于 2 次对配送的食材质量找相关部门进行抽检，抽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检标本由检验部门人员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封存、取样、送检。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2. 食材配送及验收

配送：采购人于每周五前下达第二周采购报单，明确货品品种、净含量、规格、计量单位等，供应商于第二周配送，严格按报单内容供货，不得擅自变更。每周不得少于2次配送，具体配送时间由采购人校园餐管理员提前通知供应商。

采购人食堂出现食材临时差缺时，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不得影响正常供餐，且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1 原材料配送

(1) 蔬菜类配送，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书面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学校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 鸡肉：★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2) 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催熟、无染色、无虫、无杂质且没有喷洒过生长素等激素类催长药及农药，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证明。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适中且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牛奶（幼儿园）纯牛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4) 调味品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5) 干货类：★保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具体供货种类以各校下达的采购报单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供应商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供应商需提供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驶经验丰富，配送人员服务规范，工作细致，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供应商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供货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供应商公司鲜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 供应商仓储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6. 供应商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供应商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学校。

8. 应急预案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



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6-063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投标产品一览表
-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折扣率为：_____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投标报价（元）	配送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本项目采购结算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以百分比形式填报折扣率，且折扣率不得高于 90%（即折扣率 $\leq 90.00\%$ ）。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元）”一栏，须按“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折扣率”计算得出的金额如实填写（例如：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折扣率为 80%，则报价填写 800000 元）。该报价金额将作为价格评审的计算依据。

2、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折扣率，或投标报价金额与采购预算 $\times$ 折扣率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询价周期及时间：每月询价一次，每月末最后一个星期询价后的结果作为下月食材供应价格。

基准价的确定：乙方每月对供应的食材先进行报价，再由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在属地超市、批发市场或周边的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不少于 3 家）对同质量同品质的货品进行询价，甲方结合乙方自报价和询价情况以最低价作为基准价。

4、实际结算货款=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5、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涉及到的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期、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单位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家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度

注：请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填写，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标准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服务标准，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资产（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单位名称）的棕溪镇 2026 至 2027 学年度大宗食材采购（鸡肉及干货调味品）（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货物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货物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因本项目采购食材品名数量多且每批次配送种类不固定，因此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时每类食材（①鸡肉类，②水果类（包含幼儿园牛奶），③水产品类，④干货类，⑤调味品类）仅须提供一种代表食材即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说明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